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辽源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孙弘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2019年工作的总结客观准确、实事求是,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符合上级精神,切合实际,充分反映了全市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代表们对市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决

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

委七届七次全会、七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五大改革”为动力,以构建“六个体系”为抓手,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明确工作突破口,打好施政“九张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推动辽

源高质量转型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

会议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而努力奋斗!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辽源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辽源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辽源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辽源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提交的《关于辽源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预算。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兆宇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王树仁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刘吉山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于蕊 刘鹰 王彦雨 张建树)1月9日9时30分,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曲晓波主持。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

对《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各代表团对提名、酝酿候选人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候选人名单;

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源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源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宣誓仪式实施方案。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分审议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 陈博琳 刘鹰 王彦雨 张建树)1月8日,出席市八届人大五次会分组的代表审议了《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们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内容务实、客观凝练、重点突出,充分体现了坚守初心、忠诚履职的责任担当,对2020年工作安排思路清晰、举措实。大家表示,过去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推动法治辽源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更好地担负起了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代表履职新路径,让代表

履职‘实’起来、责任‘扛’起来,真正推动了一批民生实事的解决。”市人大代表孙万里说,人大代表不仅要有责任担当,更要有人民情怀。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只有做到心中有民、心系群众,才能保持定力、不辱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发挥自身优势、立足本职、为民发声,当好百姓“代言人”。

代表们一致认为,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小康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抢抓东北振兴机遇和全面推进“五大改革”、构建“六大体系”的起步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努力书写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崭新篇章,为推动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认为,去年以来,“两院”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判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平正义,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成效明显,为推动法治辽源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司法服务。

“报告实实在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无论是人大工作还是‘两院’工作都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推动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市人大代表武宏生表示,我们要紧跟时代需要,积极参与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团律师的专业作用。

市人大代表郑立明说,“两院”报告全面回顾了去年的司法工作,充分体现了“两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原则。特别是在司法队伍自身建设方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和司法能力的提升,锻造了一支忠诚担当的司法队伍。

审议中,代表们还结合自身实际,围绕2020年市人大工作及“两院”工作建言献策。

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农活动走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 高琳)1月6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市文化馆承办的“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辽源市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走进东丰县二龙山乡东保安村、永合村和黄河镇中胜村,开展送春联、送文化演出等文化惠农活动,为广大群众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

虽然室外寒风凛冽,但村委会却暖意洋洋。活动现场人头攒动。“崇德向善、平安和谐、吉祥如意、春回大地”……一幅幅春联在书法家的笔下散发着清新墨香。村民们拿着充满浓浓年味的春联爱不释手。春联寄托着他们对新年的憧憬和向往。红红的春联和一张张笑脸将活动现场烘托得格外火热和喜庆。期间,文艺工作者们演唱了《我爱你祖国》《孝敬父母》《爷爷奶奶和我们》等十几首歌曲,赢得



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农活动走进东丰县黄河镇中胜村。

本报记者 张建树 摄

在场村民阵阵热烈掌声。中胜村驻村干部李伟在接受采访时说,这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

惠民、为民、乐民的文化服务,同时也将党的声音和关怀第一时间传递到了百姓心间。

据了解,此次30多支

下乡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将继续深入百姓身边,将精彩节目和党的关怀送到群众心中,助力文化扶贫奔小康。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小知识

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在陕西省调研时的讲话:“增强‘六性’,掀起新一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攻势”中强调的“六性”是什么?

认识的深刻性、部署的衔接性、推进的平衡性、打击的持续性、斗争的策略性、治理的协同性。

什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的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

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为三个阶段:

1.2018年,取得初步成果。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2019年,集中重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寻线深挖,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3.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黑”和“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